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对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了股份”或“公司”）2022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 一、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 1、内部制度建设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同时，搜了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2、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会共7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其中4人担任董事。

2022年度搜了股份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

人数的情形；（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3）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4）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2022年度搜了股份存在如下情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 3、董监高任职履职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董事长和总经理均由韩富平担任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 4、决策程序运行

（1）2022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8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6

##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1) 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2) 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 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 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 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 监事会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 二、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 (1) 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搜了股份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其他应收应付明细等文件，公司2022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2) 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搜了股份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信用报告等文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与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丰”）控股的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丰易购”或“合资公司”），拟依托合资各方的优势共同拓展工业品数字化集采业务。

因创丰易购系搜了股份与国投创丰控股的持股平台共同出资设立，为保证国投创丰持股平台出资的安全性及收益性，国投创丰要求设定担保责任条款予以对合作进行保障。公司出于对公司战略规划及对未来市场前景的积极预判，接受了协议中的担保条款。经合作各方协商，确定以下担保内容：

1) 合资公司合作业务的年度保底净利润目标担保

由搜了股份及子公司、主要股东对合资公司合作业务的年度保底净利润目标提供担保。保底净利润目标由搜了股份通过与创丰易购之间关联交易的利润予以实现。业务合作期间，因国家对大基建、房地产等行业的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及疫情等因素综合影响下，导致合作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合资公司合作各方于2023年才开启清算程序。搜了股份从创丰易购减资后，创丰易购股东协议最终于2023年5月2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明确2020年至2022年的保底净利润目标及分红情况列示如下：

2020年合作业务保底净利润目标：2,429,095.89元，2020年合资公司合作业务实际完成利润3,101,175.19元，搜了股份已取得2020年度分红796,000元；

2021年合作业务保底净利润目标：3,242,863.01元，2021年合资公司合作业务实际完成利润3,271,860.93元，搜了股份放弃当年分红抵减了2022年合作业务保底净利润用于抵减2022年保底净利润；

2022年合作业务调整后的保底净利润目标：1,026,357.00元，2022年合资公司合作业务实际完成利润1,018,736.62元，搜了股份放弃当年分红。

合资公司合作业务实际净利润由搜了股份与合资公司合作开展的业务完成，主要通过子公司深圳市富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韬供应链”）向创丰易购关联销售（已披露日常性关联交易）、孙公司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工品易购”）向创丰易购资金拆借并采购管理服务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上述事项，由下列方提供担保：

搜了股份及子公司对上述合资公司保底净利润目标提供担保；

搜了股份的主要股东韩富平对上述合资公司保底净利润目标提供补充担保；

深圳市汇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杰投资”）及其实控人王福清在其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期间对上述合资公司保底净利润目标提供补充担保。

搜了股份从合资公司减资后，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审议通过合资公司股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搜了股份及相关方不再承担创丰易购的保底净利润目标责任。同时确定 2020 年至 2022 年保底净利润目标已基本实现，无需搜了股份及相关方承担相关担保责任。

## 2) 合资公司合作业务的履约责任以及应收账款提供担保

根据创丰易购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合资公司承接合作业务后，通过搜了股份子公司富韬供应链进行采购，并承担对上游供应商的采购和业务的交付风险，合作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产品质量责任。合资公司应收账款产生逾期的，搜了股份及子公司、主要股东对上述责任提供担保，搜了股份及子公司负有向合资公司支付保证金的义务，用以覆盖未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由搜了股份及子公司、主要股东对合资公司合作业务的履约责任以及应收账款提供担保。

根据创丰易购 2019 年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创丰易购历年合作业务的关联交易额及截至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合作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列示如下：

2019 年合作业务关联交易额 636,882.2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作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50,050.00 元；

2020 年合作业务关联交易额 9,398,269.8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作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2,611,382.09 元；

2021 年合作业务关联交易额 18,672,471.3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作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12,976,625.81 元；

2022 年合作业务关联交易额 63,530,332.4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作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25,589,815.96 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累计合作业务关联交易额 2,841,518.30 元，2023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13,407,714.12 元。

（上述财务数据中，关联交易额为合同交易金额，2019 年至 2022 年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 年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1 年 11 月 9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由扬州工品易购履行保证责任分别缴纳 150 万元及 50 万元应收账款保证金，共计 200 万元应收账款保证金。该 200 万保证金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收回。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经与创丰易购相关方协商，将扬州工品易购应收创丰易购经营借款 600 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转为应收账款保证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向合资公司支付 699.00 万元应收账款保证金。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向合资公司支付 1,015.00 万元应收账款保证金。

上述事项，由下列方提供担保：

搜了股份及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履约责任及应收账款余额提供担保；

搜了股份的主要股东韩富平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履约责任及应收账款余额提供补充担保；

汇杰投资及其实控人王福清在其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期间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履约责任及应收账款余额提供补充担保。

根据 2023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合资公司相关方签订的股东协议，合资公司有权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收取保证金，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收取年化 10% 的资金占用费，对合作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搜了股份承担。搜了股份及相关担保方应保证合资公司应收账款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收回，合资公司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资金占用费及合作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相关担保方仍对合资公司合作业务应收款

项余额 25,589,815.96 元负有担保责任，并且公司已缴纳 699 万元应收账款保证金，应收账款未发生重大诉讼的情形。2023 年公司全面协助创丰易购加强催收，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累计收回 14,954,196.40 元，履约合作业务应收增加 2,841,518.30 元，创丰易购合作业务应收款项余额 13,407,714.12 元，公司及相关担保方负有担保责任，公司已累计缴纳 1,015 万元应收账款保证金。

### 3) 资金拆借及管理费担保事项

扬州工品易购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向创丰易购拆入资金（已披露关联交易公告）用于新开展业务订单的上游供应商采购款，由创丰易购对扬州工品易购行使一定的监督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按单笔资金拆借资金的总额作为计算基数，根据新开展业务订单的账期确认管理服务费收取费率（账期大于 60 天及以上的订单，适用 10%管理费率），实际执行费率根据订单账期情况确认为 10%。经友好协商，自 2022 年 3 月起管理费予以免除。

根据扬州工品易购与创丰易购的资金拆借及相关协议及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创丰易购股东协议，确定管理服务费中包含按资金拆借金额及年化资金利息率 10%计算的资金拆借利息（与创丰易购资金拆入成本相近），其余部分为管理服务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拆借及管理服务费已全部结清。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资金拆借情况、资金利息及管理费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资公司向扬州易购出借金额	57,935,554.25 元	98,840,230.52 元	41,092,514.81 元
扬州易购向合资公司偿还金额	13,469,157.07 元	121,458,561.09 元	62,940,581.42 元
资金拆借余额	44,466,397.18 元	21,848,066.61 元	0.00
当年资金成本（含税）	1,819,999.26 元	3,612,946.80 元	274,046.05 元
当年管理费（含税）	3,973,556.19 元	6,271,076.25 元	680,942.10 元

资金拆借利息及管理服务费构成了合作相关方认可的 2020 年至 2022 年合资公司的收入项目，并保障了合资公司的保底净利润目标实现。

上述事项，由搜了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富韬供应链、韩富平对扬州工品易购的上述交易提供补充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拆借及管理费已全部

结清，担保责任予以解除。

#### 4) 其他担保事项（实际未履行，已终止）

为保证国投创丰控股持股平台出资的安全性及收益性，经合作各方协商，确定以下其他担保内容，但实际未履行：

由搜了股份及子公司、主要股东对国投资本持股平台在合作期间的优先退出、股权回购，以及满足一定条件下对搜了股份以优惠价格增资入股并委派董事的事项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由下列方提供担保：

由搜了股份及子公司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搜了股份的主要股东韩富平对上述事项提供补充担保；

汇杰投资及其实控人王福清在其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期间对上述事项提供补充担保。

与创丰易购历史合作期间，因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疫情原因影响，合作期间业务开展不及预期且搜了股份已优先于国投资本持股平台退出，上述优先权约定并未实际履行，因此担保事项同样未实际履行。根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资公司股东协议，上述担保事项已全部终止。

#### （3）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及协议文件，搜了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借款的《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与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的借款协议》，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公司对 2020 年至 2022 年搜了股份全资孙公司扬州工品易购向创丰易购采购业务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扬州工品易购共向创丰易购采购业务管理服务共计：10,925,574.54 元。其中：2020 年服务费

3,973,556.19 元（含税），2021 年服务费 6,271,076.25 元（含税），2022 年服务费 680,942.10 元（含税）。

公司对 2020 年及 2021 年扬州工品易购向创丰易购提供经营借款并取得利息收入予以追认。扬州工品易购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2 日向创丰易购提供经营借款 400 万元、200 万元，共计借款本金 600 万元，年化利息率 10%。其中：归属于 2020 年度的利息收入 235,068.49 元（含税），归属于 2021 年度的利息收入 600,000.00 元（含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借款转为免息。

综上，公司 2022 年度存在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

#### （4）虚假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况

查阅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2022 年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公司存在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公司存在对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期间扬州市工品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支付的管理服务费进行明确和追认，并追溯重述了前期财务报表，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748,637.92 元、-5,916,109.67 元和-642,397.83 元。2022 年度搜了股份对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另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716,239.02 元。

2) 公司对商品销售业务的商业模式重新进行了判断，并对照收入准则重新判断公司在交易中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经公司自查，公司在工业品贸易业务中，公司虽然拥有定价权，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承担客户信用风险等，也暂时性的获得商品法定所有权，但公司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表明公司很可能并未真正取得商品控制权，未真正承担存货风险，公司在工业品贸易中很可能属于代理人。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对工业品贸易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具体调整为：2021 年度调减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98,712,913.75 元，2020 年度调减 79,987,140.59 元。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2022年度搜了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等情况，公司治理较为规范。2022年度搜了股份不存在资金占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存在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行为及违规担保情形。针对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及违规担保情形，公司更正了2020-2021年年度报告，并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补充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及违规担保事项并披露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